

新竹縣政府身心障礙者促進就業相關活動補助要點

- 一、新竹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增加身心障礙者(以下簡稱身障者)就業機會，補助轄內身心障礙協會、團體及機構辦理促進就業相關活動，

特訂定本要點。

- 二、經費補助之標準，依勞動部所訂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一般常用經費編列標準及結報應行注意事項」規定辦理，遇有上述法規修正時，應依修正後之法規辦理

- 三、補助對象：

- (一) 本縣立案之身心障礙團體，或立案地址在本縣之全國性身心障礙團體組織。
- (二) 參加對象以年齡須滿十五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具就業能力、就業意願之身心障礙會員為限。

- 四、申請方式

申請單位應檢具計畫書送本處審查，計畫書內容包括：

- (一) 計畫名稱
- (二) 實施時間
- (三) 計畫內容
 - 1、計畫目標
 - 2、計畫內容與執行方法
 - 3、辦理時程及工作進度
 - 4、參加對象名冊
 - 5、時間配當表
 - 6、經費概算表
 - 7、預期效益

- 五、審核程序：

申請單位應於活動前1個月前，將計畫書報請本府，逾期不予受理，奉核後，核定補助之金額及項目，函覆申請單位。

- 六、核銷請款：

補助金額原則採計畫結束後一次撥款方式辦理，計畫執行結束後一個月內，受補助者應檢送領據、黏貼原始憑證正本、成果報告書及相關成果資料等辦理結案請款。

七、經核定補助之申請案，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，若因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履行，應即函報本處同意。但變更申請以一次為限，惟因不可歸責或不可抗力之事由（天災、戰爭、暴亂、禁運、政府法令限制等），致未能依計畫內容執行或履行時，則不在此限。

八、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，本處得視情節輕重列入紀錄、撤銷原核准補助，並追回全部或部份補助款：

（一）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者。

（二）未經本處同意，擅自變更計畫者。

（三）檢送之申請資料、成果報告書或其附件有隱匿、虛偽等不實情事者。

（四）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。

九、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編列預算支應。

十、本要點自核定日起實施，修正亦同。